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段忠)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2017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7			
董事姓名	职务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段忠	独立董事	17	2	0	0	否

2、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11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年3月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收购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45%股权中涉及承诺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转让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1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6月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上，

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追加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6月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2017年7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关于2017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0、2017年9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11、2017年9月1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12、2017年10月1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上，

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7年11月2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4、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7年12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临时）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16、2017年12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临时）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增资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及年报工作情况

1、2017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

议案》。

2、2017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亲自召集并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选拔标准的议案》。

3、在公司2017年年报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17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重大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7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拥有同等知情权。

4、自我学习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内幕交易防控、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80359988@qq.com

2018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段忠

2018年3月5日